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Rows include items 1 through 25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posal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Rows include items 2 through 9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posals.

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Rows include items 1 through 25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posals.

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Rows include items 1 through 25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posals.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Rows include items 1 through 25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proposals.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五)为避开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H股股东出席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理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Includes details for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2)、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

未能按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签到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6年3月25日 星期三 13:00-14:00
现场签到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cal.cn
联系人：吕易辰、习志明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用于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本公告适用于A股股东，拟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别授权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广生先生之父亲钟敬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西重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25年12月3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53%，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153%。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53%，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15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津西重工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实施在外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1、2025-06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4,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61.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4,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61.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4,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61.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5、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28,1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22,959,225股的0.51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1,855,00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商晓波先生变更为刘斌先生。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刘斌
变更后事项：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3406521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